

(上接D7版)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月15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2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8026”,证券账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只获一笔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2020年1月17日(T+4日)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0年1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0年1月1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16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初步获配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1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

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序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1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6.49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洁特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26”。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2020年1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0年1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712.50万股“洁特生物”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的证券品种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同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如超过,则该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

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月13日(T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1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要求输入申购时间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1月1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月1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

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0年1月1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0年1月16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实际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杂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杂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杂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联系人:陈长溪
联系电话:020-328118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list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下接D10版)